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26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260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602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2602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
第5點及第8點附表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52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5236B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